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4-02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方案

（一）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单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包括 3 年）；

（四）发行利率：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九）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

与本次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签署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